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67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子女教育補助表、現役軍人子女學生減免學費申請表及印領清冊各1份

(27698675_11230767003_1_ATTACHMENT1.pdf、27698675_11230767003_1_ATTACHMENT2.odt、27698675_11230767003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檢送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申請表及印領清冊各1份，請逕依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就讀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請學校檢附申請補助之軍眷補給證影本（應徵召服現役者，應繳交鄉鎮公所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學費單影本、申請表、印領清冊2份及領據1紙函報本局申領，並依下列期限辦理：
 -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請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
 -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
- 三、就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者，請學校依據旨揭辦法第4條



麗山高中 1120831



NIAA1126008058

及第5條規定辦理，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相關經費業依預算程序編列於校內，毋須檢附表件函報本局。

四、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五、檢附子女教育補助表、現役軍人子女學生減免學費申請表及現役軍人子女學生減免學費印領清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